

1910

东莞文史

资料选辑

第十期



政协东莞市委员会文史组编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东莞文史资料选辑

第十期目录

- 一、虎门医院沿革 太平人民医院供稿 (1)
- 二、何真与“东莞伯祠” 袁治平 (3)
- 三、记跌打名医陈培 陈程 朱善 (5)
- 四、两则有关邑人李扬敬、徐景唐倡助造
林的资料 杨宝霖搜集 (9)
- 五、东莞县立第一小学校史略 余植根 (14)
- 六、邱浚与东莞 林 杰 (18)
- 七、石龙史话⑥ 黄震杜 (26)
——石龙风物 龙溪书院 百花桥
——石龙的几处古迹 新庙 龙沙庵 古炮墩遗址
- 八、东莞胜景名山 张俭东 (32)
——觉华烟雨
- 九、陈伯陶逸事(三则) 陈础南 (34)
- 十、岑学吕治莞期间破迷信禁淫祠 王晓吟 (35)
附岑学吕诗词几首(岑巧能供稿)
- 十一、孟山公园八景诗抄 袁洪铭 (40)
- 十二、记苏鸣一先生 谭家骅 (42)
- 十三、东莞画人黄般若简介 谭铸尧 (45)
- 十四、徐景唐逸事 徐茂恒、张磊 (47)
- 十五、水利专家王应榆将军 王励吾 (48)
- 十六、尊重历史 弄清史实 东莞举行孙中山祖籍
研讨会 (52)
- 十七、民国时期东莞大事摘录
- 编后话

虎门医院沿革

建筑于虎门镇鹅公山北麓之原虎门医院（即今之海军423医院）始建于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前后，当时由虎门区地方军政界、乡绅等知名人士蒋光鼐、王若周、王应榆、王光海、方人矩等以及蔡廷锴等十九路军高级将领倡议集资，并由东莞明伦堂全力支持赞助而兴建的。当时由香港某建筑公司设计、施工，由地方绅士黄吉堂先生负责监工，虎门医院主体建筑为红墙绿瓦，仿古典宫殿形式之水泥、砖瓦混合结构，楼高二层、四檐滴水，树木葱笼，园林花圃，环境幽美，是个治病疗养的好地方，现仍保持着原来的建筑风貌。

虎门医院建筑落成开幕之日，由东莞县长邓庆史主持开幕典礼，由蒋光鼐剪彩，当时典礼隆重，人山人海，颇为热闹。为纪念发起人，虎门医院门楼之上有花岗石刻“虎门医院”四个字，为蒋光鼐先生亲笔所题。大楼正面之阳台镌刻着“纪念蒋光鼐先生”，大楼东面阳台镌刻着“纪念蔡廷锴先生”。并有石碑一方树立院内，详细叙述医院筹建经过，捐款人之芳名。据曾在虎门医院任挂号之职的梁旭同志回忆，当时捐款最多者为河田人方人矩（薛岳将军之妻舅）首名捐助壹万元。可惜这块碑文已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损毁湮没，至今下落不明，无从考证。

虎门医院之经费来源，除由东莞明伦堂董事会（当时董

事长蒋光鼎、副董事长李扬敬、徐景唐)按月供给之外，还由太平镇“溥善堂”出面派专人向镇内市场之摊贩收取摊位费交医院，以充赠医施药之用。

1938年间，广州沦陷，日寇入侵，虎门医院为日寇万虎水警区警备部队据为司令部。1945年日寇投降后，抗日战争取得胜利，初时由邓庆丰接收虎门医院，然后由王光海、何振等人推荐温汉辉为院长，由东莞明伦堂及县政府加委。1949年解放后，张哲出任东莞卫生院院长，派员接收虎门医院，后改为太平人民医院。1953年间，叶剑英出任华南分局书记，以“军事第一”为前提，批准由海军把全部医护人员及医院器械物资接收，改为海军423医院，以至现在。

虎门医院成立之初，已设有留医病床及门诊部。第一任院长为黄北瑞，抗日战争时期他曾在广州市海珠中路挂牌行医。抗日战争胜利后之院长为温汉辉(同济大学医学院毕业)，死于肾结核。当时主要医生有张英才、彭淑奋、陈志敏、叶林等人。

太平人民医院供稿

何真与“东莞伯祠”

袁治平

在惠州方山南，有何左丞家祠，方山西麓，也有东莞伯祠，都是纪念东莞人何真的。

何真，字邦佐，东莞人。元朝至正初（公元1341年）为河源务副使，转淡水场管勾。弃官归，养母。中原起兵，岭海骚动，何真慨然以生民为念，聚众保乡里。王成构乱，即请而讨之。久之，惠州人王仲刚与叛将黄裳据惠州，甚为贪虐，民不聊生。百姓久慕何真仗义，请求何真为之除贼。何真侦察得贼人出游，即带兵攻打惠州，惠州城百姓开城欢迎何真。何真驱逐黄裳，杀了王仲刚，以功历惠判，迁同知，以至广东都元帅，守惠州。贼陷广州，复之，五迁为江西等处行省左丞，治广州。明太祖元年（公元1368年），广州被据，复克之。有人劝何真效尉佗者，何真不听，廖永忠入广东，何真奉表投降，以江西行省参政移山东。历川浙湖广布政，封东莞伯。

何真在惠州期间，政令风行，一本宽厚，尤好儒术，读书、缀文。他以城西私第为义祠，置义田，义学。明朝翰林学士宋濂（字景濂，浦江人），著有《惠州城西何氏生祠记》一文，记其人其事。

东莞伯祠原是何氏生祠之一部份。但《惠州新府志》则载曰：“惠人感真复城功，立生祠。”明朝五贤之一的理学

家杨起元，著有《东莞伯祠》诗曰：

开国功臣近有祠，当年忠顺鬼神知。

涓埃若不归河岳，桑梓谁能保乱离。

碧甲潮来堪洒泪，黄旗风起想行师。

珠帘高阁藏题主，亦有邻翁走岁时。

清朝殷师尹有《何公祠祀东莞伯何公》诗云：

五羊城头夜飞镝，锐头将军起杀贼。

手挽人头向人掷，模糊热血殷殷赤。

一战王成走，再战宗愚如拉朽。

三战四战，遂裹黄裳仲刚首。

南珠崖，北梧桂，

黄屋自尊赵佗帝，老夫桀骜谁敢制。

尺一书下番禺，番禺老将献版图。

版图亲持献皇都，五衣朝天天为愉。

祚以茅土，世世无觊觎。

呜呼！汉窦融，宋钱淑，

得我公，三鼎足。

生建奇勋没尸祝，英雄楷模人臣鹄，

噫嘻！英雄楷模人臣鹄。

何真子奉先，曾在丰湖筑丰湖书室，读书讲学其中，明人方孝孺曾为其写《丰湖书室序》。后子坐蓝玉党，死，全家迁徙到江苏常熟。

（有关资料引自《惠州西湖志》）

记跌打名医陈培

陈 程
朱 善

陈培医生在黄江、大朗、常平以及宝安县沙井、南头一带，早负盛名，陈培医生以其跌打医术高明、为人耿直而著称，并为东莞人民的革命斗争作出过卓越的贡献。

陈培，是东莞黄江梅塘人，由于家贫，没有读过书，不认识字。他的医术渊源是有一段小故事的。他年青时，喜爱打猎，养有猎狗一头，每年冬季，秋收完毕后，农事清闲，便携带粮食、猎狗到宝山一带打猎。猎获活的野兽便出售，挣点钱以糊口，打死了的野兽，自宰自吃。他经常夜宿在宝山的芙蓉寺中。正是无巧不成书，这个寺中，有一个道士名叫道生，也喜欢打猎，也养有猎狗一头，由于陈培打猎，经常食宿在寺中，因而很快与道士道生结识，成为好友，而这个道士对跌打医疗技术比较高明，便教陈培学跌打医术。当陈培从道士那里学得六、七成医术时，却发生了一件意外事情：一天，道士的猎狗与陈培的猎狗互相打起架来，使两家狗的主人互相责怪，发生了矛盾，由好友变成冤家，这个道士便不再教陈培医术，并且故意在陈培家乡另外培养一名高徒，以便将来好与陈培竞争。这一新徒名叫陈寿发，这个道士把医书和药丸制作的处方全部传授给这一位新徒。不料陈寿发寿命不长，学了一年左右，突然患上肺病病亡。他又

是陈培的亲房人，死时只得一个遗腹子，人丁单薄，死前幸喜他把道士传授给他的全部药书和药丸制作处方全部交给陈培，从此道生的医术，只由陈培一人完全继承。陈培在抗战前便挂牌行医，在家乡办起了“陈茂生医社”来，陈茂生便从此成为陈培的别名。

由于当时封建械斗较多，伤人也多，故经常每天都有十多人前来陈茂生医社就医，有的还远来自宝安县沙井、南头等地。凡是前来找陈培就医的伤者，只要还未断气，就能救活，因而陈培的名字也就很快地传开了。

陈培的家乡梅塘，在抗日战争时期，是革命老根据地，是我东江纵队经常活动的地方，而陈培医生由于为人耿直，富有民族感、正义感，积极参加我抗日队伍的救死扶伤工作，治愈不少伤员，最突出的是治愈魏剑雄同志的手伤。魏剑雄同志在战斗中手部受枪伤后，经其他医生医治，虽然伤口治好，但手却不能伸展，后来由陈培医生进行复治，陈培医生先把他的手骨再折断，然后重驳过，终于全部治好，手也能伸展自如，治好这一病例，对当时游击战士起到很大鼓舞作用。

陈培医生为我革命战士服务，不仅是积极治疗伤员，更可贵的是不辞劳苦，日夜奔波，不管部队伤员在哪里，路途多远，一叫就去，当时东纵游击队的医院设在宝安县大船坑，路途很远，夜来一叫，就乘夜摸黑前往，从无推辞和延误。解放战争时期亦如此。1949年春，我三团副团长何棠同志，因打乌石岩受伤，掩敝在厚街双岗乡的草寮中养伤时，派人通知陈培，请他迅速赶到双岗医疗。陈培接通知后，当天吃完晚饭便起程，爬山涉水，赶到双岗时天已亮

了。

陈培医生，对革命的支持，不仅表现在抢救伤员方面，而且还从生活和提供情报等方面给予我革命斗争以有力支持。

抗日战争刚结束，游击队撤退后，国民党反动派大举扫荡，我游击队将一批伤病员掩蔽在梅塘的大山中，陈培医生天天到山中为伤病员治病。后国民党刘光部驻守梅塘时，把一切通道都封锁，不准人们出入。眼见掩蔽在山中的伤病员就要处于断粮断药的危急境地，陈培医生不顾个人的安危，自己虽然不能出动，但他利用自己小女儿，以放牛为掩护，通过封锁线，把粮食和药物带到山中治疗我伤病员。这一批伤病员，在陈培医生的照顾、关怀下，终于全部治愈，并安全、顺利地撤出敌人的封锁地区。

1940年，我党派出卢淦同志到梅塘乡，以教书为掩护开展地下革命活动，后被国民党驻梅塘刘光匪部发现是共产党员身份。一天，刘光匪部在找陈培治病时，正在密谋要逮捕卢淦同志，被陈培听到了这一消息，陈培便借口要回家取药而离开刘光匪部。他当面通知卢淦，以诚恳的态度对卢淦同志说：“其他事情可以不相信我，但这件事你一定要相信我，并且今晚要离开，如果你因经费有困难，我可以给你。”卢淦同志当晚离开了梅塘到屏山水口回避，第二天一清早刘光匪部派人来包围捕捉卢淦同志时，只有扑了空。

在解放战争时期，陈培医生也一如既往地支持革命。当时何棠、叶忠培、祁展等同志接受党的任务，从香港回来东莞恢复武装斗争，首先到梅塘，得到陈培医生的掩护，在其家住过一段时间后，经过艰苦发动，终于把武装搞起来。

在解放战争时期，陈培为了更好地鼓舞我战士英勇杀敌，慷慨地送了一批他自制的名贵的跌打药丸给我游击队，班长以上每人一颗。大家说，“有了陈培跌打丸，便无后顾之忧了，受伤也不要紧，只要没有断气，就能治好。”士气受到大大的鼓舞了。

解放初期，党和政府为了表彰陈培医生对革命的贡献，在杨培任县长时，曾以县人民政府名义，赠送一块写上“为人民服务”的光荣匾给陈培医生。由于陈培医生医术高明，对革命又忠心耿耿，曾被选为东莞市人民代表，政协委员，中山医学院还曾想聘请他任教，但陈培医生一向不贪图名利，加上年老，故婉言辞谢聘请，只接受任黄江公社卫生院副院长，并在梅塘主办分院，任分院长，设有40张病床，方便当地和附近群众前来治病。按照陈培自己的说法“老年也要造福桑梓”。

1952年初，农村开展了“八字运动”，由于当时运动受到极左思潮影响，一些工作队把陈培医生错定为恶霸富农成份，还把县人民政府赠送的光荣匾烧毁，从此陈培医生过着坎坷生活。虽然到土改复查时，纠正了这一错定成份，改为中农，但是由于流毒未清，每次政治运动，总是把陈培作为揪斗对象，特别是“十年内乱时期”，“支左”部队一进驻梅塘就把陈培揪斗一次，“支左”部队一撤走，陈培便获得“解放”。

1974年，陈培医生因年老体衰，又患上脑栓塞症，且无亲人在身边料理，不久便在家病故。

两则有关邑人李敬扬、 徐景唐倡助造林的资料

杨宝霖搜集

一、民国二十三年李扬敬关于造林的条陈

霖按：近来搜集民国时期广东农业资料，发现邑人李扬敬（当时任广东东区绥靖委员）向广东省政府建设厅提出关于广东造林的意见书，书中针对当时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造林章程，提出改进意见，并拟定“军人造林方法”，书中针对时弊，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李扬敬的意见书，经当时省府建设厅审查，除修改个别字句外，“余拟照东区原拟”。李扬敬的造林意见书，对促进当时广东省造林运动，起到一定的作用。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出版的《农声》179、180期合刊《农林消息》中报道：广东东区在民二十三年以前，一些机关、团体、以造林为名“不问其地有无主权，更不顾当地人民有无利害抵触，任意划占，只知利便私图。”“东区绥靖署重申禁令：一、凡当地人民田不敷耕……专赖该地山原种植、樵牧以赡生活者，所有该地山原，无论官民，不得收用及报领为造林地址。二、凡林场原有坟墓，概须保存，不得在该场原有界址及规定尺度内植树。”东区绥靖署的禁令，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一些政府机关及团体、某些个人对百姓山原的侵占。李扬敬当时任东区绥靖委员，这个禁令的制定，

李扬敬应该起到主要的作用。

李仁荪《东莞县志拟目》载：民国二十五年一月，东莞明伦堂择定宝山设立林场，李扬敬派工兵两个班驻樟木头，协助开垦及保护。把这个条陈联系上述二事来看，可以看出李扬敬对广东造林的认识及他在广东造林史上的作用，特将陈条抄出如下，以供修志者采焉。

李扬敬条陈造林

为条陈管见事：

窃以造林事业，关系国计民生，为利至溥，他如调节气候，涵养水源，预防旱潦，增益风景，减少虫害，种种利益，尤难更仆；吾国经济落后，工商货物备受顿销，递年入超，迄无底止，甚至木料薪炭，亦受舶来侵略，举国上下，咸知痛心。本省林政，省则农林设局，县市推广有处，各地林场苗圃日有增设，林业利益，不乏宣传，关于领荒造林，强迫造林，林业促进会等项章程，亦经颁定。顾以职连年于役，足迹几遍历西、北、东、韩诸江流域，犹是到处童山，地力未尽，至为可惜。夷考其故，就中由于地方风气未开者有之，由于人民知识浅薄，急于近利者有之，而鼓舞方式之未尽其善，则其原因之尤大者也。兹不揣冒昧，仅就管见所及，拟议变更鼓舞造林方式大纲四条如下：

一、明定军人造林办法，利用军人余暇时间，增加造林力量以资提倡。

查本省军队平时在各属驻防，除每日额定操课或临时有剿匪等项任务外，尽有余暇时间，近来各地师旅团亦常有利用之以为修桥筑路及代当地人民工作者。谓宜明定办法，使各地驻军利用此等余暇时间，就地造林，一方面使当地人民咸知观

感，一方面仍可直接增加国家法生产，挽回权利。（办另附）

二、密令准许各驻军利用军人造林办法或其他正当方式强迫人民造林。

查各属荒山荒地属于官荒者固多，属于民荒者亦不少，惟在平时某为官荒，某为民荒，殊难稽核，在各县市政府未经大举清丈，自属档案不全，施行清丈，又苦经费无着，是以历年通饬查报均无结果，现为急行鼓舞起见，谓宜密令各驻防军就地附近遇有可供造林之荒山荒地，或以举办军人造林为名，或以建筑兵房堡垒飞机机场为号，随时布告，限期声明，如系民业，仍准依期切实报名，听候照章收用，如果届期无人出首，自属官荒，即由该驻军限令立即造林，如违，即照省颁强迫造林规程没收仍拨该驻军造林之用，以收强迫造林实效。

三、植树节日仪式举行与植树运动划分办理。

查本省近年植树运动，所植树成绩必难与北省同一有效，谓宜明令植树节日仪式，仍于递年三月十二日举行。植树运动，多系指定一处地方，集合当地各机关，各学校，各团体共同植树，一经举行完毕，即置之不闻不问，听其自生自灭，不助灌溉，漫无管理，名为年年植树，不特无以提倡，反令人民持为口实，大失鼓舞造林真意。谓宜明令各属植树运动自本年起，应由各县市政府于事前召集当地党政军各机关学校团体择一适宜地方，划分各机关学校团体纪念林区，各自植树，在种植后两个月内，各加灌灌，两个月后，由该县市政府管理，庶几观摩而善，藉资纪念，以副提倡真谛。

钧座素重民生，宸谟若定，以上所陈，是否有当，理合陈请鉴核施行，不胜屏营之至。除呈总司令外，谨呈广东省

政府主席林。

〔附〕军人造林法

一、各县市所有官荒、民荒四至面积，及附近地方交通情形，由省府限期通令该管县市府查报，民荒并饬遵照强迫造林规程，切实执行，强迫各县管业户从事种植。

二、所有官荒及应行借拔之民荒，均得指定为军人造林区，驻防附近军队查有此项荒地，准随时按级呈请拔用。其未经指拔者，得由各该管县市府劝导人民请领种植。

三、军人林区之造林工作，由省府商请总部通饬所驻军师旅长官就地督饬所属员兵夫役担任。关于灌溉管理保护工作，即由原任各该林区造林之部队负责。遇有交替，由接防之部队办理，必要时由当地县市府指定附近区乡公所等项地方自治机关或派遣地方警卫队协助之。

四、军人林区，关于林区班段，水陂、水沟、林道、防火线等项测量规划，及断定土质、选定树种，分别种植、灌溉、管理、保护等项指导，及有关造林需要各种规划，由省府令由建设厅转农林局派定技术人员担任。

五、军人林区利益之分配，省库、县库各占二成；曾经出力之区乡公所等自治机关占四成；区公所与一乡或数乡共同出力者，区占一成，乡占三成；数区公所共同出力者，就区所得之利益均分；数乡公所共同出力者，就乡应得之利益均分；如无此项曾经出力之自治机关者，省库县库或市库，各占四成，均指定为办理建设事业费，不得移作别用。所余二成，缴由总司令部支配。

六、本办法各县地方警队，得仿照办理，其名称应改为

地方警卫队林区。

（录自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农声》第179、180期合刊）

二、徐景唐曾助东莞造林

民国十七年（1928）十月出版的《农事双月刊》内《农事消息》栏有一则报道，报道当是广东省东区善后委员徐景唐拨款、派员帮助东莞县造林，今将报道全文录于下：

东莞造林计划之实施

东区善后委员徐景唐，本省东莞县人，昨为发展东莞林业，特在该县委员会提出讨论，由该会决定造林计划，并函请北区善后委员王应榆派员协助（王委员亦东莞人）。查该会议决造林办法：一、拨二万元为造林经费（注）。二、派人调查森林地点。三、用东莞农业试验场故址作苗圃。四、预先购买树秧。五、应买松秧十万株，杉秧十万株，托北区善后公署代买。六、往岭南大学买白树栽五千株，种植公路两旁。

注：按同年同月东莞齐眉米价格为10.80元一百斤。

东莞县立第一小学校史略

余植根

东莞县立第一小学校，即今我市莞城镇中心小学之前身，是我市历史最为悠久的一所小学，创办于清光绪三十二年丙午（公元一九〇六年）正月十二日。该校历史可分为四个时期：（一）筹备时期；（二）官立高小时期；（三）县立高小时期；（四）完全小学时期。（本文仅叙述至一九三三年止）现分述如下：

筹备时期

一九〇五年（清光绪三十一年乙巳），废科举，兴学堂，莞邑学务公所，筹办东莞官立高等小学堂，委黄瀚华为校长，于是年十二月开始筹备。经费由安良局（莞邑明伦堂管理财政机关，即后来之明伦堂沙田经理局整理委员会）支给，款项数额，并不指定，所有预算，由校长规划，请安良局支给。至翌年正月上旬，筹备完毕，这段期间，是为该校筹备时期。

官立高等小学时期

一九〇六年（清光绪三十二年丙午）正月十二日，该校正式成立。校舍设在东门正街考棚（前清科举时代考县试的试场，即今东莞中学校址），与官立初级师范学堂同一校

址。嗣因两校学生因故发生龃龉，学校便搬到东门外学宫明伦堂为校舍，并借用右邻学宫一部分地方。当时校舍宽敞，并就明伦堂原日之地址，添建教室及学生宿舍，规模颇为宏伟。

一九〇七年（清光绪三十三年丁未）九月，稟准提学司立案。同年十二月，奉颁关防一颗，上刻“东莞县官立高等小学堂关防”字样。清时学制，高小四年毕业，故办有学生四班，均春季始业，课程较深，学生年龄亦较大。到清宣统三年止，共办毕业三届，毕业生依照成绩分别奖给廪生、增生、附生各目。成绩在八十分以上者为最优等，奖廪生；成绩在七十分以上者为优等，奖增生；成绩在六十分以上者，奖附生。毕业生回乡谒祖，即等于科举时代的所谓“秀才”。前清办教育，只不过是科举制度的改头换面罢了。该校从创办至清宣统末年止，这段期间可称官立时期。

在此时期中，学校的行政组织，在校长之下，设有学监、舍监、会计、庶务等职员。经费方面，因缺乏资料记载，无可查考，然当时教员的待遇不薄，各种校具、教具颇为齐全，并有完备的理化实验仪器及标本，因当时安良局随时拨款添置，故在莞邑小学中，可称设备最完善的小学了。

县立高等小学时期

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教育制度随帝制推翻而改变。首先将奖励制度（即毕业生奖廪、增、附制度）废止。教育宗旨与课程，亦均有变更，并将一切学堂改称学校，凡称官立者均为公立性质，一律改称省立或县立。该校当时便遵章改称“东莞县立第一高等小学校”。是年七月阮福田继黄